

# 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光、于雷、 时任独立董事普峰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8 号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光、于雷、时任独立董事普峰：

经查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集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融钰集团披露《关于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融钰集团拟引入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财”）作为战略股东，双方三年内拟共同打造规模 50-100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投资平台，打造央民合作新平台。同时，公告还称“融钰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中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中核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并对国资中核集团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介绍。但融钰集团并未对中核国财是否为央企身份进行核实，也未说明中核国财与国资中核集团的关系。

7 月 18 日，融钰集团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中核国财母公司为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以下简称“深圳中核（香港）”），但无法确认中核国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与央企存在关联关系。7 月 18 日晚间，《证券时报》等媒体对中核国财的央企背景提出质疑。7 月 19 日，国资中核集团下属企业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深圳）（以下简

称“深圳中核”) 在官网发表声明, 表示其与深圳中核(香港)、中核国财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7月31日, 融钰集团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称, 中核国财与国资中核集团不存在关系, 也无证据表明中核国财属于其他央企。公告同时披露, 融钰集团在《战略合作协议》中提及公司为国资中核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并着重介绍国资中核集团的原因“仅是对公司具有相关国资企业供应商资质的确认”。

融钰集团在签订上述协议前未取得必要的书面证明文件来确认中核国财的央企背景, 融钰集团在公告中不仅未进行必要的说明和提示, 反而强调上市公司为国资中核集团的合格供应商, 并对国资中核集团做重点介绍。同时, 融钰集团还称本次合作是“打造央民合作新平台”。融钰集团所披露信息不真实, 不准确。相关公告披露后, 公司股价出现快涨快跌情形, 同时公共媒体出现了关于融钰集团违规行为的负面报道。

你们在回复本所关注函时, 对融钰集团将本次合作认定为“央民合作”的表述出具了合规意见, 认为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提及国资中核集团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并认定融钰集团相关公告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相关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你们作为融钰集团独立董事, 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3.1 条的规定,出具了明显与事实不符的独立意见并对融钰集团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2 月 28 日